

网球爭霸戰 龍羽爭鋒

凡報名每人即獲毛巾乙條、抽獎券乙張

冠軍

獎品兩份+獎章

亞軍

獎品兩份+獎章

季軍

獎品兩份+獎章

報名組數未滿4組則取1<mark>名頒獎。6組以上未滿8組則取2名頒獎。</mark>8組以上則取3名頒獎。

活動地點: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F 羽球場

活動時間:

108/8/17(六) 07:30-19:00

報名日期:

108/7/05~8/05 中午12點止

報名費用:每隊700元(未出賽者不得申請退費)

報名方式: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F櫃台

分組方式:

- 青少年男子雙打 12組
- 青少年男女混雙 12組
- 社會男子雙打 24組
- 社會女子雙打 24組
- 社會男女混雙 24組
- 親子混雙 8組

報名限制 8 每隊限報2人、每人限報2隊、青少年組指含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之社會組須年滿18歲以上、參賽人員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親子組資 格限制:家長不限年齡,小朋友13歲以下(含)民國95年後出生。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羽球社區聯誼賽 競賽規程

- 一. 宗 旨:為提倡國民羽球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 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 指導單位: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三. 比賽活動日期:108年8月17日(六)7:30~19:00
- 四. 比賽活動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樓羽球場
- 五. 報名日期: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8月5日中午12:00
- 六. 比賽分組:

青少年組:

- 1. 青少年男子雙打 12 組
- 2. 青少年混合雙打 12 組

社會組:

- 1. 男子雙打 24 組
- 2. 男女混合雙打 24 組
- 4. 女子雙打 24 組
- 3. 親子混雙 8 組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青少年組(具有108學年度國、高中職學籍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社會組謝絕體保生與體育資優生參賽,詳見附錄一。
- (二)親子組資格限制:家長不限年齡,小朋友13歲以下(含)民國95年以後出生。
- (三)大會確認資格不符合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
- (四)越組限制:女子球員可報名男子組、不得越齡及跨齡報名其他組別。
- (五)如報名不足4隊則取消該組比賽並退還報名費。
- (六)凡報名者、聯絡人等隊職員,經報名均視為同意由大會將選手姓名公佈在大會網站,以 利核對並使賽程順暢。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 及影像,大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 (七)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
- 八.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 九. 比賽用球:比賽級用球。
- 十. 比賽制度:
 - (一) 每場比賽均採單局21分制(11分換邊,有加分Deuce),預賽為循環賽,複賽為單淘汰制。
 - (二) 比賽方式、比賽組別視報名隊數多寡作調整,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三) 比賽日期、賽程抽籤決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四) 若個人賽循環賽中有勝負場數相同者,則以總得分計算。如以上皆相同者,則以抽籤

方式決定。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十一. 選手須知

- (一)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掛鐘為準)。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二)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 (三)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報到與球員出場比賽時,選手必須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五) 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受理退費。
- (六) 選手若對對手身分有異議請於賽前提出,一開賽則不受理。

十二. 報名費用:

每組新台幣700元。

以上費用皆含報名禮:毛巾乙條、抽獎券乙張。

十三. 保險

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請參賽人員 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四. 獎勵

- (一) 冠軍: 獎品、獎章各兩份
- (二) 亞軍:獎品、獎章各兩份
- (三) 季軍:獎品、獎章各兩份
- (四) 參加獎:凡報名每人即獲抽獎卷,現場可參加活動抽獎。
- (五)報名組數未滿四組則取一名頒獎,五組以上未滿八組則取兩名頒獎,八組以上則取三 名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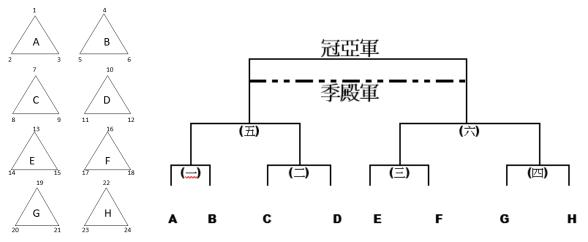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隨時修訂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十六. 附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參加:

- (一)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 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 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 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 (四)曾具社會甲組(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甲組最新名單)或職業運動員(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資格者。
- (五)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 (六)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
			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
			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所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
			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		
	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		
	練科學研究所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所)
	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		
	動 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十七. 賽程表



十八. 其他:

(一)活動聯絡人:陳欽姿

(二)連絡電話:04-22356555 #507

備註: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